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四十六

戶部

雜賦 考成

考成○順治二年差茶馬御史一人。轄陝西五
茶馬司○三年差滿漢部員管理蘆政○四年。
差滿漢巡茶御史筆帖式通事各一人○七年。
令各省督撫遴委屬官將沿江蘆洲舊額新漲
詳查報官如有徇情隱漏將該督撫一併議處。
○八年覆准蘆課改歸州縣徵收彙解司庫報
部○九年覆准復差部員管理蘆課○又覆准。

蘆洲每五年丈量一次。止丈新漲新坍地增額開除如無坍濺不得重丈滋擾。○十八年覆准各省蘆課經徵州縣衙所官未完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未完一分者降俸一級二分者降職一級皆戴罪督徵完日開復三分者降職二級調用四分以上者革職督催司府官及直隸州知州都司未完不及一分者停其升轉未完一分者罰俸一年二分者降俸一級三分者降職一級皆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四分者降職二級調用五分以上者革職如直隸州知州經徵本

州蘆地挖欠者照州縣例處分巡撫未完一二分者罰俸一年三分者降俸一級四分者降俸二級五分者降職一級六分以上者降職二級調用署印各官未完一分者罰俸六月二分者罰俸九月三分者罰俸一年四五分者降職一級調用六七分者降職二級調用八分以上者革職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參後限滿不完者照年限例處分○康熙元年題准直省雜稅照正賦例依限奏銷違者照例參處○二年題准茶九萬簍作一分考覈欠不及半分者罰俸六

月欠半分以上罰俸一年。一分以上降一級。二分以上降二級。三分以上降四級調用。四分以上革職。溢額每分以上紀錄一次。至四分以上加一級。五分以上加一級紀錄一次。○四年奉旨。蘆課停差部員。令地方官徵收。又裁陝西苑馮各監。○五年題准。茶引不完者。雖得茶。不准議敘。○七年裁茶馬御史。歸甘肅巡撫兼理。○八年復差部員管理蘆政。○十年蘆課停差部員。仍令地方官徵收。○十二年覆准。蘆課銀未完大小各官。或初參。或滿限題參者。皆照淮徐等倉

錢糧未完官員初參及限滿例參處淮徐等倉
錢糧初參經徵州縣官欠不及一分者停升督
徵欠一分者罰俸六月欠二分者罰俸一年欠
三分者降俸一級欠四分者降俸二級欠五分
者降俸一級欠六分者降職二級欠七分者降
職三級欠八分者降職四級以上皆令戴罪徵
收停其升轉完日開復欠九分十分者皆革職
布政使知府直隸州知州欠不及一分者停升
督催欠一分者罰俸三月欠二分者罰俸六月
欠三分者罰俸一年欠四分者降俸一級欠五

分者降俸二級。欠六分者降職一級。欠七分者降職二級。欠八分者降職三級。欠九分者降職四級。以上皆令戴罪督催停其升轉。完日開復。欠十分者革職巡撫。欠不及一分者停升。督催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月。欠三分者罰俸六月。欠四分者罰俸一年。欠五分者降俸一級。欠六分者降俸二級。欠七分者降職一級。欠八分以上者降職二級。以上皆令戴罪督催停其升轉。完日開復。署印官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月。欠三分四分者罰俸六月。欠五分六分者罰俸九

月欠七分八分者罰俸一年。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欠不及一分立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又被參後州縣官限一年內全完。如原欠不及一分。一年內不全完者罰俸一年。欠一分二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八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八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革職。布政使並管錢糧道員知府直隸州知州限年半全完。如原欠不及一分。限年内不全完者罰俸一年。欠一分二分。限年内

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限年内不
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限年内不全
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八分以上限年内不
全完者革職巡撫限年内全完如原欠不及
一分二年内不全完者罰俸一年欠一分二分
二年内不全完者降二級調用欠三分四分二
年内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五分六分二年
内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七分八分二年内
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九分十分二年内不
全完者革職其接徵接催官均以到任之日為

始接徵州縣官亦限一年接催布政使道府直
隸州知州限年半接催巡撫限二年催完如不
完題叅之日照現在未完分數以初叅例處分
至帶徵積年挖欠錢糧之大小各官不與經徵
官一例處分限二年内全完如二年内不全完
均按定例照各分數處分○十四年題准茶馬
事宜每年八月造冊彙報○十八年題准雜稅
錢糧均照正賦考成○二十年覆准閩安落地
稅令福州府同知徵收○二十三年議准丈量
蘆地令選委賢能正印官不許用佐貳官如有

藉稱丈量需索累民者督撫指叅。二十九年
覆准清理蘆洲地畝停止差委道府等官均聽
各該州縣親履清丈於部文到日為始限半年
之內通行丈量明白造冊具題。又覆准蘆地
五年一丈。悉用印官親行經理並從前積逋酌
期帶徵。三十六年差部員管理茶馬事務。
四十二年覆准山西省所屬雁門臥口二處稅
務令太原府知府徵收俟一年滿時稅銀報部
作為定額。二十四年

諭茶馬事務停止差官著甘肅巡撫兼管。五十一年

覆准山東省濟甯州稅庫大使稅務歸知州徵收。○雍正四年題准各省地方落地稅銀交與各該撫除每年徵收正額外果有贏餘儘數報部。○五年覆准滇省有稅之曲靖等六府於雍正五年為始該撫別委能員監收按月儘收儘解一年後所餘若干歸正項充餉嗣後即照五年收稅之數永為定額。○又覆准山東省膠州及萊陽縣船稅銀自雍正四年為始照額起解仍委登萊青道監收。○又覆准江西省南康饒州撫州三府向係大使徵收貨稅改歸各該府

管理。○又題准陝西甘肅兩省所屬之平涼慶
陽甯夏涼州四府向係各府經歷徵收。又鞏昌
一府係稅庫大使經收。均改歸知府管理。河州
向係吏目經收。改歸知州管理。該管道府稽覈。
○八年題准四川省開採紅白黃青銅礦鉛礦。
大廠於各府通判內。小廠於各府經歷內。選擇
賢能者管理。一年期滿造冊交代。別選能員接
管。如有侵挪盜賣等弊。即行題參。○又題准四
川省開採各處銅鉛等礦。應於甯遠府特設同
知一人。專管各廠稅務。如有民夷混雜生事。及

出多報少情弊。許其揭參。並於通廠路徑設汛。
安塘駐兵巡查。各廠內委把總一人率兵彈壓。
○又題准四川省各處鉛銅礦廠收買輶運以
及鼓鑄事務。於省城各道中委一人總理。○十
二年

論。四川敘永廳與永甯縣同處一城。從前廳隸四川縣。
屬貴州。是以兩處均收稅課。今既改隸一省。而仍兩
處徵收。實為重複。著將縣稅裁除。止留廳稅。其一切
貨物。均照川省之例徵收。○十三年

論。江南江西湖廣等省正供錢糧款內有蘆課一項。凡

蘆洲均係沿江沙灘。坍漲靡常。是以定例五年一丈量。地方官踏勘新舊坍漲沙地。據實報聞。而不肖官吏往往藉此納賄。行私已坍之地。不得豁除。正賦新漲之區。反可脫漏升科。此種積弊。甚為民害。嗣後屆期丈量。著該督撫於通省道員內。選廉能夙著者。率同該州縣官履故勘查。凡有贏縮。均按現在實數升除。毋使漏課。亦毋使賠糧。其不肖官吏。或尚有藉端需索等弊。即指名參處。不得姑容徇庇。自干咎戾。

乾隆二年題准。雲南省曲靖府所收霑益南甯城內正稅歸撥。州縣徵收報解。○三年題准。廣

東省開採銅礦設廠稽查令該管道員統理廳
官兼轄佐雜專管嚴禁廠內一應匠役人等毋
許滋事擾民仍於要隘附近鑪廠之地設兵防
範委撥千把總駐紮管束巡緝偷採私運之弊
其山場需用工丁甚多應一山設山總一人稽
查每壠設壠長一人約束每工丁十人設甲長
一人照管均於本地誠實良民內召募所需廠
汎房屋木柵鍾座等項詳加查勘毋致有礙官
河官道及民間田園虛基日用米糧各項令附
近村民販運貿易儻遇米糧價昂准赴產米地

方買運接濟其經營各官如遇離任即飭接印
官接交清楚照例取具交代印結送部查覈○
四年復准蘆洲田地五年一丈為期既久姦猾
豪強之徒或移坯換段或匿冊改名不免弊竇
嗣後坍漲地畝一遇業戶具報該地方官隨即
親詣勘明註冊通詳立案俟屆五年清丈之期
將冊卷檢交委勘道員按冊稽查履勘明確照
例升降○十三年復准凡有坍塌洲地即令業
戶報官勘明原業項畝註冊立案遇有淤漲亦
即報官查明原坍之數撥補此外多餘漲地不

得概行霸占。如前未報坍者。不准撥給。至臨江
遙遠之戶。果係報坍有案。即將濶出餘地。東公
撥補。若坍戶數多。按其報坍先後。以次照撥。僅
坍戶均已補足。尚有餘濶。新淤澗地。許招無業
窮民認墾。官給印照。按則升科。仍令各屬按數
造報。俟五年清丈時。再行履勘。造冊送部。以定
升除。至隔縣坍漲。如此屬於漲之地。實係彼處
坍漲之數。上下對岸。顯有形迹可據者。委官會
同兩邑地方官。據實勘驗。東公撥補。不得偏袒。
所屬致有舛錯不公之弊。如未經報坍在先。及

雖曾報冊遇有淤洲不報官覈據私行霸占都審實除將淤洲入官外將該戶照盜耕官田律治罪如地方官不清丈明確以致坍少補多或坍多補少外錯不公者照官吏不用心從實檢踏律分別議處。十六年覆准向例蘆洲丈屆期之年均於十月舉行而丈竣之期例內未經指定牧令等官輒多藉故稽遲嗣後屆丈之年責令州縣務遵定例於十月水涸後將坍漲清勘明確限歲內造冊詳報所委道員於開印日督同履丈定限四月內完竣移司橐送於

六月內詳題。儻仍因循逾限。即行分別參處。至
坍沒地畝。嚴飭州縣逐一確查入冊。道員詳細
查覈。儻州縣草率道員查出揭參。如有扶同。一
併分別議處。該督撫不即題參。部內按限查覈。
將該督撫一併參處。二十年議准。江西省蘆
洲地畝。坍漲靡常。定例五年丈量一次。將新淤
地畝撥補。坍漲各戶。惟是蘆洲有有課無課之
分。凡濱江洲地。先由水影。次變沙灘。積漸成洲。
然後納課。其閒或經數年數十年。頗費工本。如
遇坍却。必屆大丈之年。始行除課。遇有淤漲之

地自應按照撥補。至於水影沙灘等類。原無工本。例不升課。其坍却並無賠課。自不在應行撥補之例。乃姦猾豪強之徒。往往以無課沙灘。遇有淤漲。與有課報坍之戶。混爭撥補。以致業積產積嗣後。新漲地畝。除儘有課坍戶補足之外。尚有餘地。即將無課坍戶。按照報坍先後酌量撥補。再有餘賸。始行招墾。其隔屬接壤地界。亦照此例。會同勘查。分別辦理。三十七年復准廣西省開採礦砂。令地方官詳明督撫批准試採。以二年為限。果有成效。題請抽課。逾限不報。

者議處。四十一年議准貴州省普安縣之迴
龍灣修文縣之紅白二巖安化婺川二縣打蕨
溝嚴峯腳各水銀廠開採抽課折交價銀以漢
口市價為準責令巡撫隨時咨查照價折收加
結照時價按季報部儻有不肖官商短報價值
串通漁利嚴參究處。嘉慶四年議准葉爾羌
和闐等處出產玉石聽商販運經過嘉峪關應
行納稅即以該關巡檢為專管官令收玉稅責
成該巡檢就近經管徵收。道光九年

諭嗣後多倫諾爾同知經徵水旱木稅雜稅飭令該員

按季造冊報明藩司暨總督衙門查考。俟一年期滿將徵收銀兩統限一月內詳由藩司一律請給咨批勒令全數解部掣拏備查。仍由司詳請叢題報銷俾年清年款不致積壓虛耗儻有遲延虧缺隨時查明參辦。○十八年奏准各省出產茶葉大黃應稽查轉運設立票據歸沿海地方官兼管。○咸豐十年諭著直隸總督轉飭藩司通飭各屬將燒鍋商戶清冊限一月內先行造報並令每年六箇月造報一次儻再遲延即將該藩司參處。○又

諭奉天船規一項原定稅銀太輕著將各船隻照原徵

銀數各加一倍。以咸豐八年報部稅數作為正額。此外再加一倍。作為贏餘。由各口岸造冊。詳報盛京將軍等彙總奏報。至各項貨物經過內河各口岸。定為每石徵銀四分。以咸豐八年歸公銀數作為正額。再加一倍。作為贏餘。以錢一串抵銀一兩。搭放盛京官兵俸餉。如徵不足數。著落經徵之員賠補。○光緒十年奏准。湖北省應城縣石膏井鹽稅課向分兩宗。石膏有稅有釐。係派委員駐局徵收。井鹽一宗。又分陸課水課。陸課係派委員承辦。水課專歸德安府同知經理。嗣後開火熬鹽。即按鹽收

課每鹽一斤抽收課錢四文蓄水封峒即按峒納課每峒一座計日完納課錢四百文並將水課歸併陸課一局經收以便稽覈而節糜費○

又奏准

盛京省城牛馬稅局嗣後即由監督在各屬官員內擇其妥實可靠者飭委一員責成常赴總局綜理一切稅務所有各局當差之丁役人等統歸稽查○十二年奏准吉林所產秧蕘草藥一併酌抽稅課以裕餉源並照徵收土稅章程按一成五開支收稅人役工食即自本年為始每

年以一萬八千串作為定額。按年照額徵解。不准虧短。所有光緒六七八九等年收支稅課各數。並經徵官切結。俱分造報部查覈。○十三年奏准奉天東邊外葦塘課賦。向按五則徵收。上則中上。則所出係屬大葦。每畝可收二十束。每束值市錢百文。中則以下所出均係小葦。每畝收三十餘束。每束值市錢二十文。擬定酌收葦捐。值十抽一大葦。百束收東錢四千文。小葦千束。收東錢二千文。以豐收易售之年作為準則。提存道庫備放兵餉。即以此數定額。酌提一成。

經費。以資辦公。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四十七

戶部

雜賦

禁例

禁例○順治二年題准凡通接西番關隘處所撥官軍巡守有夾帶私茶出境者拏解治罪其番僧若有夾帶姦人並私茶者沿途官司檢出茶貨入官。件送夾帶人送官治罪。若該衙門官縱容私買茶貨及私受餽送增改關文者聽巡按查究辦理○又題准進貢番僧應賞食茶須給勘合撥發由茶倉所照數支放不許收買私

茶。○三年題准甘鎮以茶易馬各番許於開市處互市不得濫入邊內。○又題准民間食用米麥皆停收稅。○四年議准嚴禁州縣藉落地稅銀名色及勢宦土豪木屑有司設立津頭牙店擅科私稅。○又議准凡置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契價一半入官。○五年議准茶籠止供市馬不許開銷賞番。○九年覆准地方將領巡緝不許倚託營兵旗人販賣私茶。○十年覆准茶商舊例大引附茶六十簍小引附茶六十七斤餘今定每茶千斤。概准附茶一百四十斤。

如有夾帶查出治罪。○又題准凡鎮弁發銀市
馬查覈的確准令購買若有載茶易馬者概行
禁止。○康熙元年題准禁止有司私給稅單收
稅。○十二年覆准小民肩挑背負尺布斗米蔬
果食物貿易者地方官不許徵稅。○十八年覆
准產銅鉛廠任民採取徵稅銀二分按季造報
八分聽民發賣先儘地主報名開採地主無力
許本州縣民採取雇募鄰近州縣匠役如別州
縣越境採取及衙役攬擾皆照例治罪有墳墓
處不許採取儻有不便督撫題明停止。○二十

六年議准。自康熙十五年至十九年。直隸各省
加增田房鹽當牙行等項稅銀。通行各省免其
徵收。○又免徵湖廣新增鐵茶商茶稅銀。○二
十八年題准。江甯民間鋪面歲輸房號廊鈔等
銀悉行豁免。○四十一年覆准。京城內外煤牙。
悉行禁革。其煤牙額稅停止徵收。○四十三年
覆准。嗣後茶禁止於陝境交界處盤查。行人帶
茶十斤以下者。停其搜捕。有驢駄車載無官引
者。即係私茶。照私鹽律治罪。失察官弁。照例議
處。○四十四年覆准。私茶十斤以下。向停其搜

捕恐姦民計圖免課分帶零運仍照舊緝拏處
分。○四十五年議准嗣後一應牙行照五年編
審之例清查更換新帖如有頂冒朋充巧立名
色霸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投掙欠客本久
占累行者嚴拏究治。○四十八年覆准姦民希
圖射利捏稱牙行於良民買賣之際混行索詐
者令順天府尹通判大宛二縣五城兵馬司嚴
行查拏照例從重治罪。○五十二年

諭。據四川提督奏稱蜀省一碗水地方聚衆萬餘人開
礦差官力行驅逐等語此偷開礦廠之徒皆係無室

可居無田可耕貧民每日所得錙銖以為養生之計。若盡行禁止則伊等何以為生該地方文武官弁作何設法使窮民獲有微利養贍生活但不得聚衆生事妄行不法大學士會同九卿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凡各省所有之礦本處無業貧民私行採取者各該地方官詢明姓名註冊令其開採仍不時稽查毋致生事其外省之人不許開採並嚴禁本處豪強富戶設廠如有此等情弊該管文武官弁隱匿不嚴行查拏照溺職例革職該督撫將軍提鎮徇庇不行揭參照徇庇例降三級調

用。五十五年議准免京城下等行鋪稅銀。
雍正三年覆准。黃河以東蘭翬平慶四府秦階
二州茶政令湖廣督撫嚴飭產茶各州縣凡商
茶照引運茶先行申報本省咨明豫撫轉飭經
過地方查驗。令陝州驗引移送出關外。守取回
文備案。如該州藉名勒索。該撫即行題參治罪。
如商人離引行茶及夾帶餘茶。並將舊引影射
者。該撫即行拏問。又題准嗣後奉天買賣人
出威遠堡法庫口至吉林黑龍江等處貿易領
取車票係民即在府尹衙門具呈查驗給票旗

人。仍照舊例在

盛京兵部給票。儻官兵胥役等有通同勒索等弊。
即題參從重治罪。○四年覆准陝省茶改令產
茶地方官給發船票。照依該商引目茶數逐一
開明。不得別給印票。其應行盤查之處。照引
目及正茶附茶斤兩盤查驗。故不得勒索留難。
如於部行之外。有搭行印票及附茶不依所定
斤數。多帶私茶者。拏獲照私鹽律治罪。如查驗
官故縱失察。照例處分。如地僻引多。致茶壅滯。
不能行銷。該商具呈。該司詳報甘撫行令往別

司分通融發賣辦課

七年題准州縣徵收稅

銀。凡窮鄉僻社些小生理無關課稅者。永行革除。

○又

諭。稅課之屬。無顯然額徵之數。則官吏得以高下其手。而閭閻無所遵循。即如從前各處稅課。經地方官徵收。有於額解之外。多數倍者。且有多至數十倍者。既無一定之章程。則多寡可以任意。其弊不可勝言。屬員既已貪取。則上司必致苛求。官員既已營私。則胥役必致橫索。日積月累。漸有加增之勢。而難於稽查。豈非民生之隱患乎。是以令各省督撫。遴委賢員監

收一年以定科則其徵收不及舊額者亦令奏聞降旨裁減若該督撫等果能督率有司奉行盡善將一年所收者悉行奏聞不及額數者請旨減免則賦有常經萬民共受其福矣○八年題准廣西省柳州府舊有牛網客人入猺獞之地販買納牛稅銀四十一兩三錢停止徵解○九年

諭向來各處落地稅銀定例報出稅銀八百兩者准加一級多者以次計算年來地方官員皆知守法奉公凡有稅課皆隨收隨報不敢侵隱其報出之數每倍於舊額止恐將來不免冀幸功名之人希圖優敘以

致恣意苛索。擾累小民。且落地稅銀。非正項錢糧。有一定之數。可比侵蝕隱匿者。固當加以處分。而爭多
鬪勝者。亦當予以處分。其作何定議。並如何議敘加
級處分之處。吏部戶部悉心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各省落地稅銀。如徵收正額之外。按求需索。以
致贏餘之數。幾倍於正額者。其稅契銀。如有將
民間從前置買產業。苛索擾累。多收契。羨者。該
督撫一併指名題參。照例議處。至正額外。並無
苛索擾累。實有贏餘。報出八百兩者。仍照定例
准其加一級。千六百兩加二級。二千四百兩者。

加三級。如此外雖再有贏餘亦不得過加三級。
仍令各督撫將並無苛索擾累之處。於疏內聲
明到日准其議欵。○又題准廣東省曲江惠來
陽春等三縣有額無徵稅課等銀共七百八
四兩有奇。永遠豁免。○十年

諭朕聞西甯北川口外白塔地方出產石煤係附近漢
土番回民人採取販賣以為生理每駄納稅錢三十
文於西甯委管之員收解充餉約計每年收銀一千
九百餘兩近因西陲用兵之際西甯移駐兵弁較前
為多率皆用煤以供炊爨煤價漸至昂貴若仍照前

例徵收稅錢。恐價值不能平減。於兵民均有未便。著將應徵稅錢寬免。該督撫轉飭有司實心稽查。儻胥吏人等有照例私收。或藉端需索者。務令查出。從重究治。○又奏准木魯烏蘇地方。出產金砂。附近窮番藉以開採資生。應聽其自行開採。毋得招集多人生事。○十一年

諭。各省商牙雜稅。固有關國課。亦所以便民。是以各有額設牙帖。皆由藩司頒發。不許州縣濫給。所以杜增添之弊。不使貽累於商民也。近聞各省牙帖。歲有加增。即如各集場中有雜貨小販。向來無藉牙行者。今

概給牙帖而市井姦牙。遂恃為護符。把持爭奪。抽分
利息。是集場多一牙戶。即商民多一苦累。况牙帖納
稅每歲無多。徒滋繁擾。甚非平價通商之本意。著直
省督撫飭令各該藩司因地制宜。著為定額。報部存
案。不許有司任意加增。嗣後止將額內各牙退帖項
補之處。查明換給新帖。再有新聞集場。應設牙行者。
酌定名數給發。亦報部存案。如此則貿易小民可永
除牙戶苛索之弊。○十二年

諭朕聞東省泰山有碧霞靈應宮。凡民人進香者。皆在
泰安州衙門輸納香稅。每名輸銀一錢四分。通年約

計萬金。若無力輸納者。即不許登山入廟。此例起自前明。迄今未革。朕思小民進香禱神。應聽其意。不得收取稅銀。嗣後將香稅一項。永行蠲除。如進香人民有願輸香錢者。各隨所願。不必計較多寡。亦止許本山道人收存。以資修葺祠廟山路等費。不許官吏經手。絲毫染指。永著為例。○又

諭。湖北太和山香稅著照山東泰安州之例。永行豁免。○十三年

諭。朕聞各省地方。於關稅雜稅外。更有落地稅之名。凡鎚鋤箕帚。薪炭魚蝦蔬果之屬。其值無幾。必查明上

稅方許交易。且販自東市。既已納課。貨於西市。又復重徵。至於鄉邨僻遠之地。有司耳目所不及。或差胥役徵收。或令牙行總繳。其交官者甚微。不過飽姦民猾吏之私橐。而細民已重受其擾矣。著通行內外各省。凡市集落地稅。其在府州縣城內。人煙湊集。貿易衆多。且官員易於稽查者。照舊徵收。但不許額外苛索。亦不許重複徵收。若在鄉鎮村落。則全行禁革。不許貪官汙吏。假借名色巧取。著該督撫將通省額徵稅額。分析原額新增。並原設稅口。例載貨物應留應革款項。造冊題報。其如何裁革禁約之處。詳細造冊。

報部查覈○又

諭民間活契典業者乃一時借貸銀錢原不在買賣納稅之例嗣後聽其自便不必投契用印收取稅銀其地方官徵收稅課多者亦停其議敘再在京兩翼收稅之處亦照此例行○又題准直隸省正定府屬之捕箭嶺倒馬關及所屬之上城鐵嶺口專收貨物牲畜之稅嗣後出入往來空身之人停止復收稅錢○乾隆元年

諭廣東有埠租一項乃民間自收之微利前經查出湊修園基之費今園基既動公項修築所有埠租一項

免其徵收。○又覆准牙戶如各牙行式微無力貿易有情願報官歇業者即令其開除報部不必俟項補有人方准退帖違者照例處分。○又覆准浙江省嘉興台州溫州處州等府屬之角里等處各口界址每年應徵商稅等銀永行禁革。○二年題准滇省鎮雄州係食川鹽徵收過稅准其裁革於鹽課銀內開除。○又題准山東省魚箒稅銀五百三十八兩九錢一分有奇免其徵收。○又題准湖南省永州府帶徵商稅及常德府報增餘出鹽鈔昌平熟鐵等稅武岡州報增

餘出門辦酒醋等稅。岳州府屬之巴陵縣，額增
餘出漁稅，均屬零星商販及額外加增之項。嗣
後全行禁革。○又題准湖北省安陸府所屬之
河家集等十六處、襄陽府所屬之雙溝等十集、
鄖陽府所屬之安陽龍門江峪三處，均係小邨
落，向徵稅銀全行禁革。○又題准甘肅省平涼
府屬之白水鎮布疋煙紙等稅、臨洮府城褐稅
並屬府之定羌驛內官營落地布麻褐等稅悉
行禁革。○三年題准江蘇等屬落地稅銀分別
裁留，豁除各屬銀二十四百四十八兩五錢有

奇。○又題准直隸省遵化州寶坻縣及容城之
白溝河等四集河西務等三處並撫甯之深河。
山海衛之海洋石門等處宣化府屬之蔚州河
間縣之桑家林等處均係零星交易土產貨物。
應徵稅銀均予裁革。○又題准四川省廣元縣
商販活豬已經收稅每宰一豬復徵銀三分應
行裁革至經過夔關在本地報賣之米糧嗣後
免其徵稅。○四年

諭旨我

皇考惠愛商民恐州縣牙行歲有加增於雍正十一年

諭令各督撫飭令藩司因地制宜。著為定額。報部存案。不許有司任意加增。止許將額內各牙退帖頂補之處。查明換給新帖。再有新聞集場應設牙行者。酌定給帖報部不許濫增。近聞江蘇各屬於額帖之外。陸續增請者。一縣竟有數十張。以至百餘張不等。此必州縣官聽信吏胥搆弄。藉新聞集場准其增設之例。或舊業而捏為新設。或裁牙而濶請改充。徒使貿易小民受其苛索。莫可申訴。江蘇如此。則各省亦必然。該部即通行各省督撫轉飭布政使司出示曉諭該地方。若有新聞集場。應設牙行者。該印官詳確。

查明。取具印結由府州覈實詳司給發牙帖。如非新開集場蒙混請增者即行題參從重議處。○五年諭近聞外省衙門胥吏多有更名捏姓兼充牙行者此輩倚勢作姦壟斷取利其為市塵之蠹尤非尋常頂冒把持者可比嗣後作何定例嚴禁及地方官失於稽察作何處分之處該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胥役現在更名捏姓兼充牙行者令地方官嚴察確實即行追帖勒令歇業並將胥役充補牙行之弊永行嚴禁儻不法胥役仍更名捏姓兼充牙行者照例杖一百徒三年如誑騙客

貨累商久候一經告發照例枷一月發附近充軍若地方官奉行不力失於稽查罰俸一年有意徇縱者降二級調用如受財故縱計贓從重以枉法論○七年覆准客商販買米豆皆須投託牙行恐狡猾牙行有意把持高擡價值於中取利令直省督撫轉飭該地方有司通行出示嚴切曉諭商人既不得藉貨居奇行家更不得把持增價儻有居奇把持等弊查明究治○九年題准嗣後地方官濫給牙帖者該管上司失於稽查將知府照巡綽官失於稽查例罰俸一

年司道照不行詳查例罰俸六月。若該管上司
知情不據實揭報題參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
用。牙行承充之時向本殷實厥後漸次式微致
有於欠客本者隨時革換。儻州縣仍將消乏牙
行不即革退及並非殷實之人出結申送照衿
監充認牙行州縣官奉行不力例分別失察徇
縱議處如有枉法受賊等項按律處分並飭令
地方官出示曉諭如有姦牙狡猾於發貨之日
不令客人與鋪戶三面議價立定合同限帖屆
期同索者許客商赴官具控將該牙革退別募

充當。如鋪戶過限不清。有意侵吞客貨者。仍將鋪戶嚴追。地方官儻有陽奉陰違。釀成積案者。以玩視民瘼題參。○又題准。安徽等十三府州屬雜稅項下。牛驢花布煙油等項銀。或係有款無徵。印官捐解。或空有地名。並無市集。或重徵輕行。牙行。或雜派於鋪家煙戶。實為擾累。嗣後悉予豁免。○十一年奏准。湖廣省衡州府設立賣鉛牙行。頒給印照官稱。凡赴買者。該牙依次發貨。如官買客販並至。先儘官後給客。仍聽買賣人等當面議價。該牙在旁眼同兌交銀貨。以

免爭競。僅有把持欺壓等事。即行革究。○又題准江蘇省糧餉缺額銀。出自糧米之戶完解。因土俗變易。民間皆置木轄自做。糧戶消乏。並無頂補之人。以乾隆十一年為始。概予豁免。○又覆准江蘇省額賦之外。有城租缺額。吏農班餘未軍餉。碾餉缺額。折穀無徵等項雜辦。共銀六百二兩六錢五分七釐。均屬有款無徵。官民苦累。嗣後照數豁除。○十七年議准直省地方邊閘。凡有種麻植靛燒炭烘茹開礦採捕等事。無業窮民。羣集於深山大谷湖濱海汊之間。務令

該州縣親履其地勘明形勢細查來歷繪圖貼說造冊申報督撫仍按季覆查該督撫歲於四月十月內檄令巡道會同營弁稽查出結申報儻地方官及巡查官弁有縱容兵役滋擾累民者該上司即揭報督撫題參○又議准凡產硝硫磺之地除現在官為開採者仍循例妥辦毋許夾帶透漏不時稽查外其久經封禁之山澤及出產硝磺之地務嚴行申禁儻有頑民私自開採地方官不行嚴禁別經發覺即將該地方官嚴參議處務令獲犯治罪其不行揭報之各

上司失於覺察之該督撫一併交部察議○二十四年議准民間活契典買田宅遵奉雍正十三年

諭旨概免其輸稅其有先典後買者按照典買兩契銀兩實數每兩徵收稅銀三分○二十七年覆准開設牙埠原以司帖為憑其果係世業現在父兄子弟均係監生則另報無頂戴之人充當即以的名給帖其一家之中不皆監生則令其無頂戴者報名給予司帖如有隱匿混請者查出革退不許復充○二十八年議准京師貨物消

長不一。自編審以來。紬緝白炭等行經紀貨少。
帖多。懸缺乏人。而貨多帖少之行。准其認補。按
例輸稅。總不得逾原定額數。嗣後屆編審之期。
遇有應行變通者。通融辦理。儻不肖姦牙。有把
持壟斷。彼此爭奪。擾累商民等弊。即行照例治
罪。牙帖繳銷。三十年議准。凡在京各牙行領
帖開張。五年編審一次。通融抵補。給帖輸稅。其
外省州縣牙行。有故歇業。及消乏無力承充者。
五年編審。更換新帖之處。俱行停止。三十一年

年

諭民間田房漏稅在民。自應查明令其補交。若外州縣官辦理稅契於紙內鈐蓋印信。並不黏用司印契尾。是不肖有司意圖侵肥入己所致。其實小民應投稅銀業已照數輸納。今乃令業戶補稅。不於原稅之州縣名下追還。是百姓受重稅之累。而侵隱之官吏轉得安享其利。於情理殊未得平。著該督撫詳細出示曉諭。凡民間有已經投稅並無司頒契尾者。令其據實首明。即行補給契尾。其稅銀毋庸重複補納。以恤民力。並查係何員任內經手。除事在五年以前及該員已經身故者。查明免其勒追外。其現任及升調各

員著照原稅銀數於各名下定限追完此後如再有
止鈐契紙不連用契尾者各督撫即行查參治罪如
此則閭閻既免重科州縣共知儆惕○三十五年議
准嗣後旗民典當田房契載年分統以三五年
以至十年為率概不稅契十年以後原業無力
回贖聽典主執業轉典其有於典契內多載年
分者一經發覺追交稅銀並照例治罪○四十
年議准

盛京驛丁償買房屋漏稅照旗民買賣田產漏稅
之例於治罪追償外行令一律補稅○四十一

年議准。凡造作假茶售賣至五百斤以上。店戶
窩頓至千斤以上。各照例計數科罪。○又議准。
凡興販私茶。潛與外國人交易。及在腹裏地方。
賣與自京回程外國人者。不拘斤數。本商及知
情歇家牙保。各照例科罪。其在甘肅西甯河州
洮州。四川雅州私販。未經入番。數在百斤以上
及三百斤者。照例計數科罪。○又議准。興販私
茶。論如私鹽法。凡將批驗截角退引影射照茶
者。即以私茶論。○又議准。各省開採礦廠。令督
撫遼委幹員。會同地方官據實勘驗。並無干礙。

民間田園廬墓者。准其題請開採。其峒老山空
礦砂無出者。取結題明封閉。其一切僻隅深菁
巡察難周之處。嚴加封禁。○四十六年復准八
旗官員及閒散家奴人等。置買房地。不赴左右
翼納稅過契。如有取巧赴大宛二縣。捏作民契
私稅者。照違。

制論。官員議處。間散家奴人等。鞭責發落。仍令補稅
換照。如大宛二縣知情私准納稅。亦照違。

制例議處。○嘉慶四年議准。甘肅省嘉峪關玉商到
關收稅官驗明照票。按例收稅。即時放行。其餘

所帶別貨免其科稅。○又議准嘉峪關販玉商
民到關自行報稅。如有鋪戶人等串通在關書
役包攬承納稅課。從中留難及濫稅別貨者。許
商人減票究治。○又議准嘉峪關進口綠白玉
器玉石。應用收稅印票。由肅州鈐用三連串票。
發給管關巡檢填用。每遇玉商投稅。前幅填給
商人收執。中幅申送藩司。尾幅肅州存查。以杜
隱漏。○又議准嘉峪關玉石漏稅。覈計正稅在
五錢以上。加罰一倍。一兩以上。加罰兩倍。二兩
以上。加罰三倍。三兩以上。加罰四倍。四兩以上。

加罰五倍。五兩以上將貨物一半入官。一半補稅。若銀數在五錢以下者。止令完納正稅。免其加罰。○九年歲歉。京城及直隸省屬各牙經紀除病故照例募補外。其緣事退帖。必須查明實係年老有疾。及不妄本分之人。方准革退另募。不得任意去留。各處額設牙行。如有昔廢今興。照顧復設者。許以該行原有廢帖募補。如該行本無廢帖。不准以別行廢帖通融改補。○又奏准。廣東省商漁船出口。由道府派委幹員查驗。如有私自夾帶米糧火藥出口者。即行會同拏

解該州縣審辦。仍將委員優加獎勵。如有得賄縱漏。及任令家人跟役等藉端訛詐擾累。及本地無賴民人誣捏挾讐首告。一經查出。即行加倍懲治。○十年。

諭茶商承領引張。向由地方官出結。嗣因承充之人。由州縣查明出結。再由各衙門覈轉詳報。層層滋擾。守候需時。致有停引誤課之事。自應仍照舊章責成總商稽查。該來商等有無頂冒。令其造具確實籍貫引數清冊。取具親供甘結。由蘭州道行文該原籍地方查明詳覆。移知布政司衙門存案。毋許一人跨占兩

藉方足以杜假冒蒙混之弊。十五年奉准洋船到天津在東馬頭以上停泊起貨五船為一排十船為一幫不准參差其卸貨之後尚須置買回貨限十五日退泊開船出口免致擁擠河道所有閩粵水手不許容留居住責成地方官嚴行示禁。二十一年

諭吉林前經奏准開採煤窯六處其缸窯等五處產煤豐旺已足供旗民日用之需至營盤溝一處試採無煤即應照例題請封閉乃於相連之西南山坡換給執照開採易啟影射蒙混之弊著即封閉將執照撤

銷以符定額。其缸窯等五處煤稅均著於開創之年
起納。○道光四年覆准內地商人買運鐵斤出口。在
各本境內打造農具。以一百斤為度。呈明地方
官給照赴口。守口員弁查驗放行。如有私行夾
帶不成器皿之鐵至五十斤者。將鐵入官。百斤
以上者。照例治罪。